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信院〔2019〕96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违规及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违规及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违规及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法律，依据《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程》（暂行）等相关文件，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证良好教学质量，避免因教学工作的失误导致的不良后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管理部门、教学后勤保障部门，教师、教辅及其它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后勤保障各环节中，因部门或个人未遵守岗位职责或规章制度的要求，其行为对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小或轻微不良影响的，构成教学违规；其行为对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较大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构成教学事故。根据行为性质和后果，教学违规分为两个级别：一般教学违规和严重教学违规；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三级一般教学事故、二级严重教学事故、一级重大教学事故。

第三条 涉事人员如对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有异议，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认定启动：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教学部）[以下简称“院（部）”]收到投诉、举报或巡查中发现涉及教学违

规或教学事故的相关问题。

第五条 情况上报：发现问题或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说明，通报给质量管理中心（教学督导室）[以下简称“质管中心”]。

第六条 调查核实：质管中心向巡察人员、涉事部门、老师、学生及相关人员核实情况。

第七条 初步处理：由质管中心部务会或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核实情况，分别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1. 不予认定。情况不属实，相关教师不存在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情况；或虽情况属实但适用免除规则，由质管中心做出不予认定或免除认定决定，向信息提供方进行情况反馈。适用免除规则的按要求办理。

2. 初步认定。情况属实，且不存在适用免除规则的情况，由质管中心按要求给出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初步认定意见。

3. 如果出现新的证据，则回到调查核实阶段。

第八条 意见知会：质管中心将初步认定意见告知涉事教师及其所在部门，对初步认定的教师给予一次申诉机会。如申诉，涉事教师在接到初步认定意见后，须在5个工作日的申诉期内以书面形式连同申诉证据提交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第九条 认定完成：申诉环节完成之后，视申诉结果分别处理。

1. 认定的变更。申诉理由成立，且符合免除或从轻规则，则按要求取消或变更事故初步认定意见，由质管中心向信息提

供方进行情况反馈，并出具相应文件。

2. 认定与发文。涉事教师未在申诉期内提出申诉或调解失败，由质管中心根据初步认定意见出具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认定书并发布相应公文或提请学校发文。

第十条 后续处理：按照教学违规或教学事故的发文，相关部门和院（部）对应处理。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构成一般教学违规：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文件。
2. 教学部门人员除病假和法定假，因私请假不参加教研活动或本部门工作会议，抑或虽然参加但未经部门负责人许可出现迟到、早退，一学期达到两次。
3. 监考中聊天而不监测场内等情况。
4. 教师授课（监考）过程中出现打瞌睡情况。
5. 教师上课过程中，仪容仪表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遭到师生投诉。如出现非教学需要而穿拖鞋、背心、短裤、超短裙上课等情况。
6. 上课时除服用药物、饮水外进食的。
7. 课堂教学明显与教学大纲不符。
8.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并已照价赔偿，情节较轻。
9. 对于一般教学违规，接到投诉或举报的工作人员、质量专员、质量分管领导，故意隐瞒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抑

或不配合事件调查。

10. 有违教师教学准则，对教学造成轻微影响，并经质管中心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院（部）领导审定，经质管中心主任核准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构成严重教学违规：

1. 上课（或考试）期间任课（监考）教师使用手机、电脑等设备从事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2. 教学过程中虽未出现不当言行，但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其他活动。

3. 教师上课过程中，仪容仪表对学生产生不良影响，遭到学生投诉。如出现非教学需要而穿拖鞋、背心、短裤、超短裙上课等情况；经认定一般教学违规后当学年内再犯。

4. 教学文件不合规而未按要求进行修正；或教学文件提交不齐且未及时补齐。

5. 教学部门人员除病假和法定假，因私请假不参加教研活动或部门工作会议，抑或虽然参加但未经部门负责人许可出现迟到、早退，一学期达到三次。

6. 因教学条件不满足，临时改变上课地点，但未及时向课程开设部门的教务办报备的。

7. 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采取措施。

8. 课堂教学明显与教学大纲不符，经院（部）或督导提醒未及时整改。

9. 强行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或用具。

10. 教师已事前按流程调课或请假并获准，而相关工作人员未转告，致学生空等遭投诉。

11. 对学生进行不恰当指引或以其它方式干扰学生评教。

12.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教室；以及监考教师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迟到、早退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考场；时间未超过 5 分钟。

13. 实训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实训开出部门领导批准离开实训场地超过 20 分钟。

14.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超过 5000 元但已照价赔偿，情节较轻。

15. 对于严重教学违规，接到投诉或举报的工作人员、质量专员、质量分管领导，故意隐瞒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抑或不配合事件调查。

16. 有违教师教学准则，对教学造成较小影响，并经质管中心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院（部）领导审定，经质管中心主任核准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三级一般教学事故：

1. 拒不提交教学文件或提交不齐拒不补齐。

2.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未超过 5000 元未赔偿或导致学生受伤，情节较轻。

3. 教学部门人员除病假和法定假，因私请假不参加教研活动或部门工作会议，抑或虽然参加但未经部门负责人许可迟到、早退，一学期达到四次；或学期内出现一次未请假或请假

未获批准而不出席教研活动或部门工作会议。

4. 未履行正规手续，非教学条件临时不满足原因改变上课地点的。

5.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6.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教室；以及监考教师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迟到、早退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考场；时间超过 5 分钟但不足 15 分钟。

7. 实训期间指导教师未经批准离开实训场地超过 30 分钟。

8. 课堂教学明显与教学大纲不符，经学院或督导提醒拒不整改。

9. 评卷教师或教务人员遗失试卷，但成绩已登录。

10. 教师评卷或成绩登记出错率在 10% 以内。

11. 考试或补考后，教师在规定时间内不批阅试卷或不报送成绩。

12. 工作责任人因工作疏漏，导致应补考学生未能参加正常补考。

13. 教学计划未开课程及未经审批而排入课表或错排，影响正常教学。

14. 工作责任人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并未及时处理，对教学造成影响。

15. 开学后第一周，因工作失误仍有缺供教材，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种数的比例未达 20%；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使用已订教材。

16. 对上级部门、学校和院（部）文件与工作传达不及时或传达不当，对正常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17. 因工作失误、事先未通知、处理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停电、停水致使正常教学活动无法按计划进行。

18. 未经学校同意，出租场地收取费用的。

19. 对于教学事故，接到投诉或举报的工作人员、质量专员、质量分管领导，故意隐瞒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抑或不配合事件调查。

20. 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对教学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并经质管中心会同职能部门和相关院（部）合议审定按三级事故处理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二级严重教学事故：

1. 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教室；以及监考教师虽未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迟到、早退或未经许可中途离开考场；时间超过 15 分钟但未超过两课时。

2. 实训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实训开出部门领导批准离开实训场地超过 40 分钟。

3. 拒不接受本部门分配的教学任务，导致教学计划内课程不能正常开出。

4. 未履行正规手续，停课、改变上课时间或找人代课。

5. 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到课；或教师、学生、教室等安排在时间上出现冲突情况，未及时处理。

6. 因工作失误，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未赔偿或学生受伤，情节较重。
7. 学期内出现两次及以上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教研活动或部门工作会议。
8.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或擅离岗位超过 5 分钟，并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9. 试卷命题、审题、印刷、装订、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导致考试无法进行或无效。
10. 所出试卷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而拒不更改。
11. 教师评卷或成绩登记出错率在 10% 以上。
12. 审查不认真，致使学生毕业证书信息出现错误。
13. 因重订或错订造成教材大量积压。
14. 为学生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15. 开学第二周时，因工作失误仍有缺供教材，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种数的比例达到 20%。
16. 教材管理人员未征求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意见，更改教材版本，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17. 辱骂或体罚学生，对提正当意见或合规投诉的学生进行打击报复。
18. 试卷中有原则性错误，致使考试无效需要重新组织考试的情况。
19. 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对教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并经质管中心会同职能部门和相关院部会议审定，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按二级事故处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构成一级重大教学事故：

1. 教学中出现政治性错误，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其他思想内容不健康的言论，进行传教活动。
2. 因组织教学不力，导致教学或实验仪器设备等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
3. 教师缺课、缺考两课时以上。
4. 批卷老师或监考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考试组织失败或需重新组织考试，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5. 未按规定报批，变更学生学籍（专业）。
6.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习成绩证明，造成恶劣影响。
7. 因工作失误导致有关教学设备等国有资产严重损失、丢失，使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8. 课程人数超百人，管理人员没有按规定打开安全门，造成伤亡事故。
9. 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对教学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并经质管中心会同职能部门和相关院部会议审定，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报校长核准的行为。

第三章 相关处理

第十六条 教学违规或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质管中心和相关院（部）。质管中心查实后，按流程发起认定，职能部门和院（部）按规定处

理。

第十七条 一级事故由质管中心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及相关院（部）共同审议拟定认定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核准；二级事故由质管中心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和相关院（部）共同审议拟定认定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三级教学事故由质管中心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和相关院（部）共同审议形成认定意见；教学违规由质量管理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一经核定，教学违规和三级教学事故由质量管理中心发文，一级、二级教学事故由质量管理中心提请学校发文。

第十九条 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责任人，不得由部门集体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一级重大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政纪警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责任人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视情况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解聘处理。
2. 二级严重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校内通报批评。
3. 三级一般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在相关院（部）内通报，并责成书面检讨。
4. 教学违规给予责任人在相关院（部）内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教学违规和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事故级别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1. 专任教师出现任何级别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专任教师考核期内出现1次一级事故或2次二、三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专任教师出现2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或3次及以上二、三级教学事故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

2. 专任教师考核期内出现任何级别教学事故者，聘期（定期）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专任教师考核期内出现累计2次一级教学事故或4次及以上二、三级教学事故者，聘期（定期）考核为基本合格等级；专任教师考核期内聘期内出现累计3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或6次及以上二、三级教学事故者，聘期（定期）考核为不合格等级。

3. 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责任者，申报职称时该年度不计算资历，当年不得申报职称；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责任者，申报职称时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4. 出现严重教学违规者，扣发1个月校内岗位津贴的20%；出现三级教学事故者，扣发1个月校内岗位津贴的50%；出现二级教学事故者，扣发1个月校内岗位津贴；出现一级教学事故者，扣发2个月校内岗位津贴。

其他工资福利和奖金按照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或政纪处分相应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一学年内累计发生3次一般教学事故，或2次严重教学事故，或1次重大教学事故的部门，不得参评其后一年内的校级及以上集体荣誉。

第二十三条 免除规则：主张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如有以下原因导致涉事教职工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履行相关手续而触发违规或事故，经核实后，可免除相关违规或事故的认定。其中教学违规的免除由质管中心核准；三级事故的免除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核准；二级教学事故免除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给出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核准；一级教学事故免除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核准。

1. 违规或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涉事教师突发重大或急性疾病，抑或遭遇突然重大变故。
2. 违规或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涉事教师个人原因之外的不可抗力，范围由质管中心、人事处、教务处联合审定。
3. 违规或事故的直接原因不在涉事教师，责任由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相关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从轻规则：主张者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如有以下原因导致涉事教职工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履行相关手续而触发违规或事故，经核实后，可对相关违规或事故降级认定。其中教学违规的从轻由质管中心核准；三级事故的从轻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核准；二级教学事故从轻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给出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核准；一级教学事故从轻由质管中心会同相关部门会议审定后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校长核准。

1. 违规或事故的直接原因除涉事教师本人外，还涉及其他

相关人的工作失误。涉事教师可从轻降级认定，并对其他相关人做相应处理。

2. 经质管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审议通过的其他可从轻的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未列明的因工作失误或失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质量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深信院〔2004〕160号文）同时废止。